

## 對「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的意見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14/4/2008)

### 前言

- 1) 政府自 2003 年削減綜合社會保障（綜援）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後，一直並沒有對該津貼作出調整。然而，過去一年，通脹急劇，物價不斷飆升，令低收入人士生活百上加斤。本文闡述社聯對此的意見。

### 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

- 2) 現時綜援制度內的租金津貼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調整。最近期的一次調整是於 2003 年 6 月，向下調了 15.8%。而政府的統計數字更顯示現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仍有約 9% 的下調空間。
- 3) 其實，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否適用於所有領取綜援人士是值得商榷的：
  - 以 2007 年價格水平計算，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大約在 4,100 元至 16,100 元之間<sup>1</sup>；而綜援人士於 2007 年 12 月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為<sup>2</sup>：

合資格成員人數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sup>3</sup>
1	3,539 元
2	5,897 元
3	7,914 元
4	9,344 元
5	11,092 元

- 4) 可見政府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租金津貼」未必完全準確，至少不能吻合領取綜援的單身人士的收入，而其租金消費模式可能亦有異。
- 5) 其次，公眾不清楚政府如何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來訂立最高租金津貼額，若根據 2005 及 2007 年消費物價指數年報，在 2003 至 2007 年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私人房屋租金上升了 2.3%。

<sup>1</sup> 政府統計處 消費物價指數月報 二零零八年二月 第 1.6 段

<sup>2</sup> 財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 FCR (2007-08) 39 14/12/07

<sup>3</sup> 估計數字是根據 11/05 – 10/06 的綜援個案計算，並已按由 1/2/07 起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1.2% 作出調整

## 現況

- 6) 很多居住於私營房屋的綜接受助者要面對租金津貼不足以支付實際租金的問題<sup>4</sup>：  
以 2008 年 2 月為例

房屋類型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公共房屋	149,000 (97.8%)	3,429 (2.2%)
私營房屋	21,685 (49.3%)	22,345 (50.7%)

- 7) 再細看按家庭成員數目而分析的數據<sup>5</sup>，就會發現居住於私人樓宇的綜接受助人面對租金津貼不足的問題還有以下兩個特徵：
- 趨勢：與 2007 年相比，更多個案要面對租金津貼不足以支付實際租金的問題，若通脹持續，相信這情況會繼續下去；
  - 單身人士情況嚴重：六成單身人士（2007 年 3 月為 58.9%，2008 年 2 月為 60.3%）的實際租金高於津貼最高額。

(個案數目)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7 年 3 月			2008 年 2 月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1	9,499 (41.0%)	13,628 (58.9%)	23,127	8,827 (39.7%)	13,430 (60.3%)	22,257
2	7,460 (62.7%)	4,445 (37.3%)	11,905	6,795 (60.6%)	4,426 (39.4%)	11,221
3	4,125 (59.0%)	2,855 (40.9%)	6,980	3,875 (57.8%)	2,826 (42.2%)	6,701
4	1,758 (58.8%)	1,231 (41.2%)	2,989	1,545 (57.1%)	1,160 (42.9%)	2,705
5	480 (54.4%)	402 (45.6%)	882	418 (52.3%)	381 (47.7%)	799
6 人或 以上	247 (67.7%)	118 (32.3%)	365	225 (64.8%)	122 (35.2%)	347
總計	23,569 (51%)	22,679(49%)	46,248	21,685 (49.3%)	22,345(50.7%)	44,030

[其實，在公屋同樣是較多(2/08 是 5%)單身受助人要面對津貼少於實際租金問題，只是程度相對輕微而已。]

- 8) 在租金津貼的最高額少於實際租金的情況下，綜援戶便需要以標準金額作出補貼，影響基本生活；我們並不知道高出的金額有多少，亦不清楚這情況已發生多久及將持續多久，但情況不應繼續下去。
- 9) 另一方面，租金津貼不足亦可能迫使部分綜援戶搬遷至租金較平但難免環境較差的單位，這會影響家庭成員的生活質素，例如影響兒童的學習環境。

<sup>4</sup> 立法會文件 CB(2)1535/07-08(3)號文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第 5 至 7 段

<sup>5</sup> 審核 2008 至 2009 年度開支預算，社會福利署署長對張超雄議員提問的答覆（答覆編號 LWB(WW)158 問題編號 1560）

## 建議

10) 就綜援的租金津貼，我們有以下建議：

- i) 政府應檢討及公開租金津貼的釐訂及調整機制，研究參考居住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人士過去一年的實際租金支出作為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可行性，以便能更正確反映綜接受助人的需要。事實上，1996年政府的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就曾建議以居住於私樓的九成綜援家庭實際繳交的租金，作為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額的基準。此外，政府必須知道，由於公屋編配政策的限制，部分綜援家庭可能被迫居住於市區的私人樓宇以維持就業機會及避免因居住偏遠地區而帶來昂貴的交通開支；政府以合理的私人房屋租金水平為綜援家庭提高津貼，對於他們繼續工作及長遠脫貧有一定的作用。
- ii) 應即時增加對居於私樓的綜接受助人的租金津貼，協助他們支付實際租金，對單身人士更應適當地調整補助額。
- iii) 由於近年生活指數變化波幅很大，建議仿照綜援標準金額由每年檢討津貼水平改為每半年調整一次。

2008年4月14日